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运行流程图

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。允许当场更正

**承办机构：财政局国库股**

**服务电话：13835885798**

**监督电话**：**13835982268**

10日内制发核准设立或 变更登记通知书，收费、颁发营业执照。

2、10日内制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

审批股印发节能评估和审查文书，通知申请单位领取。

1.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，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。

2.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15日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。

申请材料不需要核实的，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。

**决 定**

（预算股）

工作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**审 查**

（预算股）

工作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**受 理**

（预算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